

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
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

（正本）

投标人：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秋平（签字）

2016 年 4 月 22 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工期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银行出具的有效投标保函复印件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③拟派技术负责人的《广东省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证书》和社保证明；
 - ④有效的检察机关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⑤电子文件（光盘）1个。



投标工期承诺书

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的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同时我方也承诺施工工期不得超过 90 个日历天，不因工程复杂性等因素而顺延工期、不以停电停水等任何理由予以延期或其他变动 而作为人工工期顺延的调整。除不可抗力外，工期均不予以顺延。

在施工期间，若我方未能按规定时间完工，工期超过的，每超过一个日历天我方同意赔付招标人额度：人民币：1000 元/天，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2%。我方同意本投标工期承诺书作为合同组成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束我方。

我方再次承诺保证，一旦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此投标工期承诺书所承诺保证的工期完成整个工程，并移交招标人。

投标人：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甘秋平 （签字）

2016 年 4 月 22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惠州市江北金滨江畔花园A3区二楼203房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08日

经营期限：2001年11月08日至2021年12月30日

姓名：甘秋平 性别：男 年龄：51 职务：总经理

系 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



姓名 甘秋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年4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庄
路42号D栋2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65041847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6.23-2029.06.23



3、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甘秋平系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甘文平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6 年 4 月 22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甘秋平（签字）

身份证号码：441622196504184757

委托代理人：甘文平（签字）

身份证号码：441622196802264691

2016 年 4 月 22 日

姓名 甘文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年2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银岭路四横街14号A栋5楼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2196802264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27-2026.09.27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鉴于投标方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汕头市泰山路（海河路-汕樟路）东侧 15 米绿化带绿化改造工程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HSGCZB201612 投标，我行接受保函申请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我行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 2 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 此项空白 年 此项空白 月 此项空白 日止。

2. 本保函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壹拾 天内

(a) 未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

(b) 此项空白

境内保函专用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叁拾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额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保函申请人有责任赔偿其服务对象损失或支付罚款、罚金以及相关损失、罚款或罚金金额的证据。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 12 号德赛大厦 3 楼建行中小企业业务部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项空白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此项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 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 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九、其他条款:

(一)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 本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 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 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二)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7:00 点前, 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此栏空白

十、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950000927902

编号: 5810-02291924

经审核, 惠州市碧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甘秋平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南湖支行

账 号 4400171718105023550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31129908

名称 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惠州市江北金宝江畔花园A3区二楼203房
法定代表人 甘秋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08日 至 2021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承接园林绿化综合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花卉、苗木、草皮的种植,运动场地绿化设计、施工,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月28日

持证说明

- 一、此证与《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 二、此证只限于本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和出卖。凡出现违反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查处。
- 三、此证如有遗失，企业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然后按有关要求申请证书补办。
- 四、凡在证书有效期内企业名称、详细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证书信息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之后的 30 日内，按有关要求向原资质审批部门提交相应材料办理变更手续。
- 五、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等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 浏览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P.R. CHINA

持证情况

企业名称 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惠州市江北金宝石畔花园A3区二楼203房 邮编516001

资质证书编号 CYLZ.粤.0578.贰-3/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贰级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甘秋平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职称

企业技术负责人 甘文平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经营范围:

-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工程。
-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和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013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9 月 2013 年 09 月 27 日

持证须知

- 一、本证书用于证明持证人通过园林项目负责人资格考试合格。
- 二、本证书学时由持证人保存，需验证、缴教、登记时交有关验证、登记单位。
- 三、本证书只能作为证书上写明的持证人所在单位用于招投标及施工项目管理。持证人单位调动的可以在原单位同意的条件下更改证书持证人所在单位。
- 四、本证书每两年需进行一次继续教育，在发证单位认可的培训机构完成继续教育后由继续教育活动的主办单位负责在“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登记”一栏处进行继续教育登记。过期未参加继续教育的证书失效，重新领取证书需再次参加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培训及考试。
- 五、持证人参加职称评定时，可以扫描“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登记”页上转至广州市人事局相关网站可作为继续教育课时使用。
- 六、本证书可以在广东省风景园林网(www.gdli.cn.cn)输入持证人身份证号查询证书的相关信息。

广东省
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
证书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姓名 甘文平 性别 男
Name Sex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Technical title
单位 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Department
身份证号 441622196802264691
ID Card No.
发证日期 2012年6月20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201201839
Certificate No.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登记

继续教育活动名称	园林施工项目管理注册事项分析及节水新技术探讨	
继续教育活动形式	脱产	
起止时间	由2012年3月23日至2012年5月5日	
总计学时(或学分)	40学时	
学习内容 内容及 成绩	学习专题名称	成绩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管理 注册事项分析	合格
	园林节水新技术探讨	合格
主办机构(盖章) (或负责人签名证明)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登记

继续教育活动名称	高素质工匠工组带, 惠州教教研板工程和美丽中国 生态园林	
继续教育活动形式	脱产	
起止时间	由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	
总计学时(或学分)	40学时	
学习内容 内容及 成绩	学习专题名称	成绩
	高素质工匠工组带, 惠州教教研板工程	合格
	美丽中国 生态园林	合格
主办机构(盖章) (或负责人签名证明)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登记

继续教育活动名称		
继续教育活动形式		
起止时间	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总计学时(或学分)		
学习内容 内容及 成绩	学习专题名称	成绩
主办机构(盖章) (或负责人签名证明)		

缴费证明

编号: 20160407607

身份证号码: 441622196802264691

姓名: 甘文祥

单位社保号: 0782-007000

单位名称: 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养老		工伤		生育		失业		医疗	小计	缴费月份	合计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200411	200506	64.50	51.60	17.74	0.00	8.60	0.00	12.90	6.45	52.68	12.90	217.37	8	1,738.96
2	200507	200512	70.90	56.72	8.51	0.00	9.45	0.00	14.18	7.09	57.90	14.18	238.93	6	1,433.58
3	200601	200606	70.90	56.72	8.51	0.00	9.45	0.00	14.18	7.09	57.90	14.18	238.93	6	1,433.58
4	200607	200706	79.30	63.44	9.52	0.00	10.57	0.00	15.86	7.93	64.76	15.86	267.24	12	3,206.88
5	200707	200806	88.80	71.04	10.66	0.00	11.84	0.00	17.76	8.88	72.52	17.76	299.26	12	3,591.12
6	200807	200810	98.20	78.56	11.78	0.00	13.10	0.00	19.64	9.82	80.20	19.64	330.94	4	1,323.76
7	200811	200811	98.20	78.56	11.78	0.00	4.91	0.00	19.64	9.82	80.20	19.64	322.75	1	322.75
8	200812	200812	78.56	78.56	11.78	0.00	4.91	0.00	19.64	9.82	80.20	19.64	303.11	1	303.11
9	200901	200903	78.56	78.56	11.78	0.00	4.91	0.00	19.64	9.82	80.20	19.64	273.33	3	819.99
10	200904	200906	78.56	78.56	9.82	0.00	4.91	0.00	4.91	4.91	72.02	19.64	273.33	3	819.99
11	200907	200908	90.88	90.88	11.36	0.00	5.68	0.00	5.68	5.68	83.31	22.72	314.91	2	632.38
12	200909	201002	90.88	90.88	11.36	0.00	5.68	0.00	5.68	5.68	82.03	22.72	360.35	10	3,603.50
13	201003	201012	136.32	90.88	11.36	0.00	5.68	0.00	5.68	5.68	82.03	22.72	354.67	3	1,064.01
14	201101	201103	136.32	90.88	11.36	0.00	0.00	0.00	5.68	5.68	94.54	25.78	370.24	3	1,110.72
15	201104	201106	136.32	90.88	11.36	0.00	0.00	0.00	5.68	5.68	108.54	29.60	388.06	12	4,656.72
16	201107	201206	136.32	90.88	11.36	0.00	0.00	0.00	5.68	5.68	130.98	35.72	416.62	10	4,166.20
17	201207	201304	136.32	90.88	11.36	0.00	0.00	0.00	5.68	5.68	130.98	35.72	559.62	2	1,119.24
18	201305	201306	214.32	142.88	17.86	0.00	0.00	0.00	8.93	8.93	172.78	47.12	686.95	1	686.95
19	201307	201406	249.00	166.00	20.75	0.00	0.00	0.00	10.38	10.38	152.18	41.50	650.19	12	7,802.28
20	201407	201407	256.68	171.12	21.39	0.00	0.00	0.00	8.93	8.93	172.78	47.12	673.51	5	3,367.55
21	201408	201412	249.00	166.00	20.75	0.00	0.00	0.00	8.93	8.93	172.78	47.12	743.44	1	743.44
22	201501	201501	288.96	192.64	24.08	0.00	0.00	0.00	8.93	8.93	172.78	47.12	767.52	10	7,675.20
23	201502	201511	313.04	192.64	24.08	0.00	0.00	0.00	8.93	8.93	172.78	47.12	755.48	3	2,266.44
24	201512	201602	313.04	192.64	12.04	0.00	0.00	0.00	8.93	8.93	172.78	47.12	755.48	1	755.48
25	201603	201603	313.04	192.64	12.04	0.00	0.00	0.00	14.29	3.57	172.78	47.12	755.48	1	755.48

说明:

操作员: 张利明

打印日期: 2016-04-20
共25行 2 页, 当前第 1 页

盖章: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惠市检预查〔2016〕1289号

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惠州市艺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73311299-0)、甘秋平(441622196504184757)、甘文平(441622196802264691)在查询期限从2006年4月30日到2016年4月15日期间，未发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